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S/AC.26/1997/4
2 October 199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联合国赔偿委员会
理事会执行秘书根据《索赔程序暂行规则》第 41 条提交的
第二份报告：对已核准的赔偿额要求作出的改正

1. 本报告根据《索赔程序暂行规则》(S/AC.26/1992/10)(“《规则》”)第 41 条，指明需对“ A ”类索赔中已核准赔偿额要求作出的改正。
2. 如执行秘书上次此类报告(S/AC.26/1997/2)所指出，以往要求作出的改正通常由专员小组在报告和建议中报告给理事会。然而，“ A ”类小组已结束工作，不再行使职能。因此，经要求需对“ A ”类索赔中已核准赔偿额要求作出的改正将由执行秘书报告给理事会。
3. 根据现已提出的要求，需对第一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和第六批“ A ”类索赔的赔偿额作出改正。

一、对第一批的改正

4. 在第一批“ A ”类索赔要求中，泰国提出的一项索赔经查与同一批已获赔的一项索赔要求相重复。对重复的索赔不应给予赔偿。因此，第一批中对泰国的建议赔偿总额应从 1,512,500.00 美元改为 1,508,500.00 美元。¹

¹ 该数额包括理事会为支付目的从第四批移到第一批的索赔要求。

二、对第三批的改正

5. 在第三批“ A ”类索赔要求中，有四项索赔要求经查与前此获赔的索赔要求重复。它们包括约旦提出的三项索赔和斯里兰卡提出的一项。对重复的索赔不应给予赔偿。第三批中对这些国家的建议赔偿总额应作如下改正：

对“ A ”类索赔中已核准赔偿额要求作出的改正：第三批

国 家	先前建议的赔偿总额 (美元)	改正后的建议赔偿总额 (美元)
约 旦	93,314,000.00	93,304,000.00
斯里兰卡	52,457,000.00	52,453,000.00

三、对第四批的改正

6. 在第四批“ A ”类索赔中，印度提出的一项索赔经查与前此已获赔的一项发生重复。对重复的索赔不应给予赔偿。因此，第四批中对印度的建议赔偿总额应从 144,894,500.00 美元改为 144,890,500.00 美元。

四、对第五批的改正

7. 在第五批“ A ”类索赔中，有四项索赔经查与已获赔的索赔要求重复。其中包括孟加拉提出的一项、印度提出的一项、约旦提出的一项和联合王国提出的一项。对重复的索赔不应给予赔偿。加拿大提出的一项家庭索赔数额为 4,000 美元，应改为 8,000 美元。第五批中对这些国家中各自的建议赔偿总额应修订如下：

对“ A ”类索赔中已核准赔偿额要求作出的改正： 第五批

国 家	先前建议的赔偿额 (美元)	改正后的建议赔偿额 (美元)
孟加拉国	52,351,000.00	52,348,500.00
加拿大	386,500.00	390,500.00
印 度	145,473,000.00	145,469,000.00
约 旦	17,281,500.00	17,279,000.00
联合王国	1,308,500.00	1,306,000.00

五、对第六批的改正

8. 在第六批“ A ”类索赔中，约旦提出的五项经查与以前已获赔的索赔要求重复。对重复的索赔不应给予赔偿。因此，第六批中对约旦的建议赔偿总额应从 18,736,500.00 美元改为 18,717,000.00 美元。

-- -- -- -- --